

BSZN

BSZN-020000—2016

河道采砂审批办事指南

陇川县水利局
2016年9月28日发布

河道采砂审批办事指南

一、受理范围

受理除外资或外资合作外，本县行政区域内冠以本县行政区划名称，河道采砂许可设置审批。

二、审批条件

（一）新办（首次）、增项、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- 1.符合江河防洪规划、河道采砂规划等；
- 2.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；
- 3.不影响河势稳定，不危及堤防、河岸安全，不影响行洪；
- 4.不妨碍防汛抢险；
- 5.防洪补偿措施合理可行；
- 6.弃置物处理措施合理可行；
- 7.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：

采砂地点、采砂规模、企业法人发生变更，应当重新办理河道采砂审批。

（三）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申请人应在省级媒体（如《云南日报》），刊登《河道采砂许可证》遗失公告。

（四）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业主单位提出注销申请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

办事窗口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30

四、申请材料

河道采砂审批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 / 复印件	纸质 / 电子文件	份数	新办	增项	到期复查	（生产条件变更） 依申请变更	其他依申请变更	补证	依申请注销
1	采砂许可申请书	原件	纸质	3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2	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法人授权委托书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3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3	采砂方案（附图）	原件	纸质	3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4	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3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
注：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，同时加盖公章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15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5 个工作日

六、审批收费

不收费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：河道采砂许可证

送达方式：直接领取

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 0692-7177696，监督电话 0692-7177081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陇川县章风镇利民路 4 号

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下载地址：<http://zwfw.yn.gov.cn/dhlc/home>—“陇川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”—“网上办事”—“水利局”。

直接领取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网上服务大厅地址：<http://zwfw.yn.gov.cn/dhlc/hom>

附件 河道采砂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

